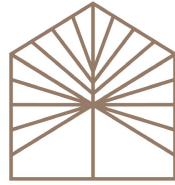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由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獲告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唐登先生(「唐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譽頂有限公司(「譽頂」)與獨立第三方陳江浩先生(「貸款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據此，745,8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抵押股份」)已為貸款方的利益予以抵押，目的為擔保貸款方授予控股股東的貸款。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直接擁有61,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及控股股東擁有合共745,86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9%)。已抵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9%。上文抵押股份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範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核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余權勝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邊大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